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接 B17 版)

六、张敏

张敏: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的留居权。

身份证号码:220105197412180424。

住所为、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明珠小区 H1 栋 2104 号。

最近三年主要经历:2006 年至 2008 年,任长春市工商联合会职员;2008 年至今,无职业。

张敏目前持有国睿兆伏 8%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敏将持有高淳陶瓷 1,130,36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敏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未发生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事项。

七、杨程

杨程:女,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的留居权。

身份证号码:340104198707212046。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1759 弄 129 号 501 室。

最近三年主要经历:未就业。

杨程目前持有国睿兆伏 2%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程将持有高淳陶瓷 282,59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程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未发生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拟置出资产,另一部分是拟注入资产。拟置出资产为高淳陶瓷截至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拟注入资产为截至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恩瑞特 100%的股权,国信通信 100%的股权,国睿兆伏 100%的股权,十四所微波电路部、信息系统部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一、拟置出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是指高淳陶瓷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根据北京立信出具的京信审字[2009]1222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于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为 75,221.72 万元,总负债为 45,141.9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8,254.09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以评估值作价。根据中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评报字[2009]第 1092 号),高淳陶瓷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74,374.97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40,598.1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3,776.8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 28,916.06 万元增值 4,860.75 万元,增值率为 16.81%。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方	标的资产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交易作价
高淳陶瓷	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8,916.06	33,776.80	16.81%	33,776.80

(二)拟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1、土地使用权质押担保情况

本公司有四宗土地用于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期限
1	淳溪镇南溧路 179 号	宁高国用(2006)第 413 号	出让	2071.8.17
2	高淳县经济开发区刑山路 8 号	宁高国用(2006)第 110 号	出让	2055.6.13
3	高淳县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宁高国用(2001)第 506 号	出让	2044.6.28
4	东坝镇工业园	宁高国用(2008)第 1194 号	出让	2053.8.14

2、房屋抵押担保情况

本公司有 58 处房产用于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23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7 幢	127.98
2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25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9 幢	2019.96
3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27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10 幢	205.00
4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28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11 幢	1204.88
5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52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20 幢	1088.64
6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32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13 幢	558.00
7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33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14 幢	915.00
8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13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34 幢	822.12
9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03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1 幢	428.95
10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07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2 幢	345.98
11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10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3 幢	1970.36
12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18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5 幢	1220.96
13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14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4 幢	2999.78
14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22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6 幢	2000.00
15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49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17 幢	1263.60
16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50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18 幢	1263.60
17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51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19 幢	1263.60
18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05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22 幢	720.04
19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06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23 幢	1893.60
20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08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24 幢	1349.40
21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09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25 幢	1020.00
22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53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21,26 幢	2666.00
23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11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27 幢	867.96
24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21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30 幢	867.96
25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19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28 幢	867.96
26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20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29 幢	867.96
27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26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31 幢	867.96
28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12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33 幢	939.60
29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15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35 幢	167.04
30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16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36 幢	125.01
31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17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37 幢	135.00
32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35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39 幢	504.00
33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36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40 幢	332.96
34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37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41 幢	63.96
35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38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42 幢	352.96
36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04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43 幢	887.04
37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54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44 幢	1383.12
38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57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45 幢	1196.52
39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56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46 幢	4790.72
40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58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47 幢	6785.50
41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39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48 幢	959.96
42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40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49 幢	960.00
43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41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50 幢	1920.00
44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42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51 幢	864.00
45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43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52 幢	2532.96
46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44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53 幢	444.00
47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47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56 幢	378.36
48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46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55 幢	1639.40
49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48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57 幢	1395.00
50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45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54 幢	274.76
51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34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15,16 幢	615.85
52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24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8 幢	816.00
53	高房权证新初字第 0000059 号	高淳县经济开发区刑山路 8 号 3 幢	4418.53
54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29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32 幢	578.64
55	高房权证新初字第 0000058 号	高淳县经济开发区刑山路 8 号 2 幢	2819.52
56	高房权证新初字第 0000057 号	高淳县经济开发区刑山路 8 号 1 幢	10331.10
57	高房权证淳溪字第 0028488 号	淳溪镇南溧路 179 号	5925.62
58	高房权证固变字第 0000031 号	固城镇桥头村三块碑 69 号 38 幢	259.00

3、保证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柯瑞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期限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到期。

(三)拟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

根据《重组协议》,本公司与十四所约定: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接工作,本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实施前,本公司因持截至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负债转移至该公司,在交割日以持有的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十四所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现持有注册证号为 32012500009595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孔德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刑山路 8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日用陶瓷、工业用陶瓷、其他陶瓷产品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重组完成后,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将变更为由十四所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四)拟置出资产的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

1、拟置出负债详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6,865,000.00
应付账款	3,340,12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68,312.50
预收款项	1,341,14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33,312.50
应付职工薪酬	663,842.84		
应交税费	1,430,293.73	负债合计	405,981,676.77
应付利息	287,865.00		
应付股利	4,085,111.22		
其他应付款	24,799,974.77		
流动负债合计	385,948,364.27		

注:上述负债数据摘自经北京立信审计的高淳陶瓷母公司财务报表(京信审字[2009]1223 号审计报告)。

2、对拟置出债务的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本公司与十四所就置出债务的处理作出如下约定:

(1)在《重组协议》实施条件满足后,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将作为本公司资产、债务的承接主体,承担截至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全部债务。

(2)根据上述安排,本次交易,本公司需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至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函。在协议实施条件满足后,对于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本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十四所应在接到本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协商解决方案。

(3)若四十四所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处理上述债务及担保问题,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十四所应赔偿本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如本公司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十四所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5)若本公司存在《重组协议》生效前其他未披露的事项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或有债务、赔偿、补偿、处罚等,若该等事项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十四所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3、拟置出债务的转移情况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高淳陶瓷(母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短期借款合计 16,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中 4,000 万元债务转移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12,000 万元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对于非金融机构债务,本公司尚未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关于债务转移的请求,本公司将积极争取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并同函。

本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设置了抵押权等他项权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将设置他项权利的资产转移至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尚需取得抵押权人同意。

4、相关债务转移不能取得同意函的情况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若相关到期债务未获清偿,且其转移亦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债权人仍有权向原债务人请求清偿到期债务;但原债务人清偿债务后,有权根据重组协议向债务接收方和承诺担保方求偿。对此,十四所作出如下承诺:“一、若高淳陶瓷未能于审议此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取得全部银行借款的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转移的同意函,本所将全力协助高淳陶瓷与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沟通;若高淳陶瓷的银行借款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本所愿意及时提供相应担保。

二、对于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高淳陶瓷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本所将在接到高淳陶瓷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

若因本所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处理上述债务及担保问题,给高淳陶瓷造成损失的,本所将赔偿高淳陶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若高淳陶瓷存在《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前其他未披露的事项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或有债务、赔偿、补偿、处罚等,若该等事项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所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高淳陶瓷拟置出债务的整体安排及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交易双方责任义务约定明确,确定置出债务承接主体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和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的顺利交割。

(五)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南京柴田陶瓷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日方股东同意函外,本公司拟置出控股、参股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均已获得。

此外,因南京国利陶瓷有限公司、南京柴田陶瓷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高淳陶瓷转让该等公司股权还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六)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公司拟置出资产涉及的所有职工,在重组协议实施条件满足后,将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与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由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向所有职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2009 年 11 月 10 日,高淳陶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尚有 37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建筑面积 90,813.64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48.89%;账面原值 58,802,365.13 元,账面净值 53,442,087.36 元,占公司房产净值比例为 52.59%。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可以用于本次交易。

2、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刑山路 8 号的土地实际占地 400 亩,目前仅办理了 65.97 亩的土地出让手续,剩余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200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江苏省高淳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合同书》。双方约定,由开发区管委会提供 400 亩土地,每亩 3 万元。2006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高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 9,675,648.40 元土地出让金,取得 43,980.22 平方米(约 65.97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合同书》下其地上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由公司实际使用。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合同书》是一份有关土地使用问题的原则性合同,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土地出让合同。公司在履行该合同时,还需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于国家土地政策调整等原因,上述《合同书》能否得到最终全面履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将无土地使用权证的 334.03 亩土地纳入评估和置出资产范围。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与开发区管委会沟通的结果,公司拟将上述《合同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承继,届时公司将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协议,约定将上述《合同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承继,由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直接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协议,约定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合同的履行与责任。

二、拟注入资产情况

(一)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包括恩瑞特 100%股权,国信通信 100%股权,国睿兆伏 100%股权,十四所微电路部、信息系统部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其基本情况如下:

拟注入资产	权益持有人(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恩瑞特 100%股权	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49%和 51%
国信通信 100%股权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商翠云、丁丽君分别持股 51%、44%和 5%
国睿兆伏 100%股权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和杨程分别持股 51%、39%、8%和 2%
微波电路部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十四所
信息系统部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十四所

(二)拟注入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以评估值作价。本次拟注入资产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水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评报字[2009]第 1093、1094、1095、1096 和 1097 号),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73,533.31 万元,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 35,500.08 万元,增值 38,033.23 万元,增值率为 107.14%。

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注入资产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交易作价
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商翠云、丁丽君、宫龙、张敏、杨程	恩瑞特 100%股权	10,771.15	24,679.17	129.12%	24,679.17
	国信通信 100%股权	4,017.22	8,825.23	119.69%	8,825.23
	国睿兆伏 100%股权	3,928.16	9,834.15	150.35%	9,834.15
	微波电路部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9,761.46	13,314.15	36.40%	13,314.15
	信息系统部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7,022.09	16,880.61	140.39%	16,880.61
合 计		35,500.08	73,533.31	107.14%	73,533.31

(三)拟注入资产主营业务概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原来陶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转变为微波与信息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主要交易对方十四所系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电子技术综合型研究所,并以“军品为本、民品兴业”为发展战略,不断向民品业务领域拓展。本次拟注入资产相关业务,即是十四所以微波与信息技术为基础,向高端民品和军民两用产品相关领域拓展所形成的微波电子产品、交通电子系统和信息系统集成三大业务板块。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业务及核心技术,并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平台,上市公司将逐渐形成以技术为核心、市场为导向,不断拓展高端民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长效发展机制。本次拟注入资产相关业务产品在各经营主体中的分布情况以及应用领域如下:

业务板块	经营主体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微波电子产品	恩瑞特	雷达整机系统和子系统	主要服务于大气探测等领域的系统应用和相关厂商的关键配套,产品技术水平先进,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和军品应用领域。
	国信通信	3G天线	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领域,是移动通信基站的重要组成部分。国信通信是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格供应商,在国内 3G 天线市场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其 3G 天线产品尤其是在 TD-SCDMA 智能天线、包括一体化天线产品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国睿兆伏	大功率脉冲电源	主要应用于安全检测系统、工业探伤和辐照系统、医用放疗设备、新能源与环保设备系统等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大功率脉冲电源已向智能化、模块化和小型化方向发展,其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国睿兆伏该类产品已经成为行业认可的优质品牌。
	微波电路部	微波组件	作为微波部件广泛应用于各种雷达、通信系统中,进行微波信号传输和处理。微波电路部该类产品技术属国内先进水平,多项技术和产品曾荣获国家及省部级奖项。
	信息系统部	变动磁场微波铁氧体器件	作为电子器件主要应用于各种雷达系统、通信系统和微波应用系统等电子系统中。信息系统部该类产品技术属国内先进水平,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交通电子系统	恩瑞特	轨道交通控制系统	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城市的轨道交通系统领域,保障列车安全运行,缩短行车间隔,提高运行效率。恩瑞特经过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完成多项产品开发、承担了多项地铁工程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部	二次雷达集成产品	主要应用于空中交通管制系统中,通过对飞机和地面机动车辆等被观测目标进行有效监视,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信息系统部是国内军航和民航二次雷达集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三、拟注入资产恩瑞特情况

(一)恩瑞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群
注册资金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 1 月 8 日
公司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39 号
注册号	320121000010541
税务登记证	苏地税宁字 32012174539646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传输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仿真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工程施工;电子系统、网络工程的施工;卫星地面接受设施工程设计、安装;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工程安装调试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普通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十四所	2550	51%	货币
2	吴诚波	1225	24.5%	货币
3	张继祥	1225	24.5%	货币
合 计		5000	100%	货币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洲苏验字(2002)19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5 年 9 月,股东吴诚波与赵栓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吴诚波将其持有的恩瑞特 24.5%的出资转让给赵栓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恩瑞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十四所	2550	51%
2	赵栓成	1225	24.5%
3	张继祥	1225	24.5%
合 计		5000	100%

2008 年 1 月,十四所与国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十四所将其持有的恩瑞特 51%的出资转让给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恩瑞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睿有限有限公司	2550	51%
2	赵栓成	1225	24.5%
3	张继祥	1225	24.5%
合 计		5000	100%

2009 年 5 月,股东赵栓成、张继祥与十四所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赵栓成、张继祥分别将其持有的恩瑞特 24.5%、24.5%的出资转让给十四所。2009 年 6 月 11 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电科财函(2009)163 号文同意了该项转让。2009 年 6 月 22 日,恩瑞特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恩瑞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睿有限有限公司	2550	51%
2	十四所	2450	49%
合 计		5000	100%

恩瑞特 2003 年 1 月设立时吴诚波和张继祥的出资,实际为代表十四所职工出资,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文件精神,上述职工持股属规范的对象。

2009 年 5 月 19 日,十四所向中国电科提交了《关于清退我所职工在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并由我所受让其投资股权的请示》(所企[2009]213 号)。

2009 年 6 月 4 日,十四所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联席扩大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清退代持职工股份及相关实施方案》,同意进行职工出资的清理工作,2009 年 6 月 11 日,中国电科以电科财函[2009]163 号文《关于清退和受让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职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十四所受让恩瑞特公司 49%的职工股份。

截止 2009 年 11 月 10 日,除了 3 个已出国人员联系不上未清退,其余均已清退完毕。

3、股权的权属状况

十四所和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恩瑞特 49%和 51%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十四所和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高淳陶瓷无法律障碍。

4、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恩瑞特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恩瑞特不存在主要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北京立信京信审字[2009]12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恩瑞特流动负债合计为 4,299.75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854.36 万元。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占 47.65%,其他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恩瑞特资产负债率为 32.36%,流动比率为 3.24,资产流动性较好。

单位:元

负债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558,171.59	–	–
应付账款	5,513,533.97	11,281,540.38	22,757,640.45
预收款项	20,489,294.91	45,853,145.20	45,019,026.14
应付职工薪酬	1,076,886.00	3,484,342.00	6,581,068.94
应交税费	6,013,509.94	6,793,625.78	4,471,081.81
应付股利	–	3,114,033.75	2,052,458.75
其他应付款	4,346,143.03	5,088,517.54	2,549,553.53
流动负债合计	42,997,539.44	75,615,204.65	83,430,829.62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43,599.16	8,812,901.90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3,599.16	8,812,901.9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51,541,138.60	84,428,106.55	88,430,829.62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恩瑞特自从 2003 年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掌握了一批关于雷达整机系统和子系统、轨道交通控制系统、TD-SCDMA 智能天线等方面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形成了系列化产品。恩瑞特拥有的 TD-SCDMA 智能天线核心技术以独立许可方式授权给国信通信使用,实现了产业化开发。

目前恩瑞特以生产销售雷达整机系统和子系统、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产品为主营业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与法国、德国、美国等国际一流生产制造厂商形成了合作关系。中高端气象雷达及相关产品在国内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领域,恩瑞特先后承担了南京地铁 1 号线信号系统、1 号线闸域线信号系统、2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2 号线东延线信号系统,上海地铁 3 号线、6 号线、8 号线信号系统,苏州地铁 1 号线信号系统等工程的建设任务。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立信京信审字[2009]1233 号审计报告,恩瑞特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25.26	21,050.15	21,136.45
总负债	5,154.11	8,442.81	8,843.08
股东权益	10,771.15	12,607.34	12,293.37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6,491.09	18,565.46	15,914.52
营业利润	1,010.88	1,222.92	20.69
利润总额	1,097.46	1,997.40	652.30
净利润	898.81	1,563.98	–21.97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评估外,恩瑞特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亦不存在增资和改制情况。

(二)恩瑞特业务与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和用途

恩瑞特主要从事雷达整机系统和子系统、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雷达整机系统和子系统

①雷达整机系统:雷达整机系统(简称雷达)是利用微波波段电磁波探测目标的电子设备,基本任务是探测感兴趣的目标,测定有关目标的距离、方向、速度等状态参数。恩瑞特生产的雷达整机系统主要包括多种型号多种波段的气象雷达整机。气象雷达的作用是为预报人员提供高时空分辨率的降水场分布状况,提供高分辨率的瞬时风场分布状况,是短时天气预报的有力工具,是研究台风、暴雨、龙卷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的主要手段。

②雷达子系统:雷达子系统是组成雷达整机系统的部件单元,包括天线、馈线、发射机、接收机、信号处理机、数据处理机和显示器等子系统,还有电源设备、数据录取设备、抗干扰设备等辅助设备。雷达子系统是雷达整机系统的功能组成部分,能够单独实现某些具体功能,可作为单独的产品对外销售。恩瑞特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制、生产和销售雷达子系统相关产品。

(2)轨道交通控制系统

轨道交通控制系统是轨道交通运营必备的核心机电设备系统,该系统由列车自动监控系统(ATS)、计算机联锁设备、列车自动保护/列车自动驾驶系统(ATP/ATO),车地通信等多个子系统组成,主要是保障列车安全运行,缩短行车间隔,提高运行效率,保障旅客乘车舒适度,推进运营管理现代化,提高综合监管服务能力和运输服务质量。恩瑞特研发生产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列车自动监控系统、双机热备计算机联锁设备、三取二计算机联锁设备、列车自动保护/列车自动驾驶系统、基于数字轨道电路的 ATC 系统、基于无线通信的 ATC 系统、轨道交通综合自动化系统、城市轨道交通自动控制系统的真测试中心等。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恩瑞特主要采取直接采购的方式购买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原材料包括零部件和外协加工的产品单元。采购部门按照《通用电子类采购产品管理办法》、《通用电子类外包管理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生产需求安排采购计划,并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恩瑞特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恩瑞特利用自身技术力量和优势,对于附加值较高的满足客户具体要求的软件设计、核心部件生产和整个系统的装配调试等关键环节,由恩瑞特自主完成,而对于使用通用技术的标准化部件则多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

(3)销售模式

恩瑞特产品销售模式为面向国家和各省市气象部门、科研机构、地铁公司等客户直接销售。对于大型成套设备,客户一般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近年来,恩瑞特的雷达整机系统产品一直采用直接参加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

报告期内,恩瑞特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项目由股东十四所对外投标,十四所中标后,除招标时已经确定给其他分包方的部分,其余合同任务通过分包方式交由恩瑞特履行,恩瑞特自主完成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和服务的全部合同内容。经过多年的发展,恩瑞特已经在轨道交通领域树立起自己的品牌,将逐步过渡到以自己名义对外投标。十四所与高淳陶瓷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对保证过渡期间恩瑞特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项目的正常经营作出了约定。

3、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恩瑞特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09年1–6月 | 2008